

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政策

106年11月3日訂定

- 一、為確保本公司資料、資訊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- 二、資訊安全之定義在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，運用適當之控制措施來確保資訊資產受到妥善之保護。
- 三、資訊安全之整體目標在確保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防範組織之營運受到資訊安全事件之衝擊。
- 四、資訊安全政策之適用範圍包括人員、應用系統、硬體設備、機房及網路設施等四部分：
 - (一)人員：正式人員、約聘雇人員及使用資訊資源之委外廠商人員。
 - (二)應用系統：業務相關之資訊系統。
 - (三)硬體設備：各式主機、工作站、伺服器及個人電腦。
 - (四)機房及網路設施：網路服務、空調、電力等。
- 五、權責單位得就下列事項，訂定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定期評估：
 - (一) 資訊安全政策、安全組織及人員安全。
 - (二) 實體及環境安全。
 - (三) 網路安全管理。
 - (四) 電腦系統管理。
 - (五) 電腦作業管理。
 - (六) 存取控制。
 - (七) 系統開發及維護。
 - (八) 營運持續管理。支援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所需之細部作業程序及表單等，由權責單位研擬，簽報單位主管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同仁應遵守維護公務機密之相關法令規定；在職及離退職後，均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業務

機密，或為不當之使用。

- 七、為維護業務正常運作，對資訊安全事件應建立緊急處理機制，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，應依規定之重大事件處理程序，立即向資訊單位通報，採取反應措施。
- 八、本政策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告知同仁及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，以利共同遵守。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或追究其民、刑事責任。
- 九、本政策應定期評估，或於發生大變動時重新評估，以符合相關法令及營運之最新發展現況。
- 十、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授權董事長核定後施行。